

短期補習班履約保證機制說明

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行政院消保處召開的「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第十條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審查會」之會議共識，規範補教業者除「按月收費」外，其餘收費方式業者須於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之履約保證機制選項中，擇一提供履約保證。教育部於 107 年 3 月 9 日公告並自 7 月 1 日起生效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新版本，必須因應新制調整班務管理以符合履約保證規定。非按月收費的補習班如果沒有履約保證，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依《消費者保護法》可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再犯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履約保證機制選項介紹

- (一)開立金融機構信託專戶。(提撥收費之 30%存入信託專戶)
- (二)辦理金融機構履約保證。(由金融機構就收費之總額 30%提供履約保證)
- (三)由補教業品保協會擔保。
- (四)其他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方式。(購買補習班履約保證保險)

履約保證機制方案實務比較

就上述四種履約保證機制選項，如何選擇較有利於業者實行且符合法規之方式，補教業者可從以下實務運作說明加以比較選擇：

短期補習班履約保證機制一覽表

履約保證機制	內容說明
一、信託專戶管理 (信託業)	<p>一、保證範圍：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的 30% 提供履約保障。</p> <p>二、實務運作：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的 30% 交付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補習班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如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補習班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消費者之受讓人。</p>
二、金融機構保證 (銀行業)	<p>一、保證範圍：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的 30% 提供履約保障。</p> <p>二、實務運作：補習班經付費或提供擔保品予金融機構後，金融機構就補習班收取費用總金額的 30% 提供履約保證。</p>
三、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 (人民團體)	<p>一、保證範圍：就剩餘課程換取等值之服務。</p> <p>二、實務運作：補習班加入辦理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之團體，由該團體提供履約保證服務。如補習班因財務問題或其他原因致其補習服務無法提供，補習班學生得於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補習班無法提供補習服務時起 6 個月內向加入協定之性質相近之補習班(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原則)換取等值之服務(不包括原補習服務之贈品或贈送課程)；等值之服務除依一般方式授課外，得以多元之教學方式辦理。</p>
四、履約保證保險 (保險業)	<p>一、保證範圍：依補習班投保之保額作為保障。</p> <p>二、實務運作：由補習班投保最低 200 萬元保額，作為補習服務之履約保證，如補習班因財務問題或其他原因發生給付條件，由保險公司給付受影響學生保險金補償。</p> <p>(可至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 http://insprod.tii.org.tw/database/insurance/query.asp 查詢承保業者)</p>